

臺北市士林區 106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

管理委員會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江區長慶輝

記錄：鄭雅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

(一) 出席委員逾 2 分之 1，依規定召開會議。

(二) 依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工衛迪化字第 10532197200 號函，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業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在案，取消經常門、資本門的比例限制。

(三) 迪化污水處理回饋本區共有 6 里，106 年度回饋金額分配富光里 217 萬 5,481 元、福順里 192 萬 0,568 元、明勝里 39 萬 8,286 元、福華里 63 萬 7,124 元、百齡里 41 萬 0,373 元、承德里 33 萬 1,477 元暨區公所分配額 291 萬 6,232 元，總計 878 萬 9,541 元整。各回饋里及區公所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將經費使用計畫表及季分配表提交本所民政課彙整，請各委員參閱，今日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衛工處編列 106 年度預算。

三、經費預算審查：

依各回饋里及區公所提列之經費使用計畫表經委員逐項審查後，全數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會計室主任平中：建議區公所各課室未來針對各項經費需求，先循正常預算程序提出。

富光里許里長振通：建議修正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 9 條，放寬經費使用限制，比照垃圾焚化廠回饋金，以提貨券方式直接回饋里民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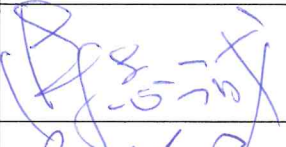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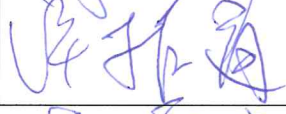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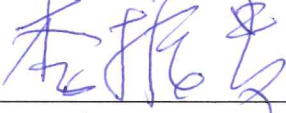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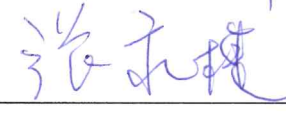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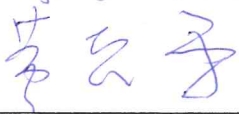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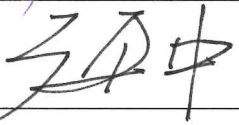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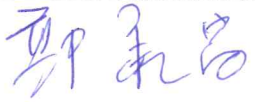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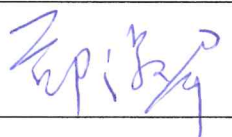
請各里 106 年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金的執行，如有變更需求請依實際需要按規定變更，使回饋金執行順利完成。

六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40 分）

臺北市士林區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

106 年經費預算審查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¹⁰⁵~~106~~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0分
- 二、 地點：士林區公所8樓簡報室
- 三、 主席：江主任委員慶輝 記錄：鄭雅仁
- 四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 欄	備 註
福 順 里	副 主 委	陳 志 誠		
富 光 里	委 員	許 振 通		
福 華 里	委 員	李 振 貴		
明 勝 里	委 員	張 永 棟		
承 德 里	委 員	陳 洲 平		
百 齡 里	委 員	翁 淑 穎		
士 林 區 公 所	委 員	黃 麗 雪		
士 林 區 公 所	委 員	于 平 中		
專業公正人士	委 員	楊 岱 樺		
專業公正人士	委 員	郭 承 昌		
專業公正人士	委 員	鄭 淑 屏	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				

臺北市士林區 106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 預算 審 查 計 畫 意 見 表

審 查 項 目	如附件
審 查 時 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

審 查 委 員 意 見

職 稱	姓 名	同 意	不 同 意	委 員 簽 章
主 任 委 員	江慶輝	✓		江慶輝
副 委 員	陳志誠	✓		陳志誠
委 員	許振通	✓		許振通
委 員	李振貴	✓		李振貴
委 員	張永棟	✓		張永棟
委 員	陳洲平			
委 員	翁淑穎	✓		翁淑穎
委 員	黃麗雪	✓		黃麗雪
委 員	于平中	✓		于平中
委 員	楊岱樺	✓		楊岱樺
委 員	郭承昌	✓		郭承昌
委 員	鄭淑屏	✓		鄭淑屏
備 註				